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件

热海大〔2020〕7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与校友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我校2020届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的相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就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和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等其他工作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动员本单位、本部门人员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全力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的要求,原定三亚校区 2 月 25 日-28 日、五指山校区 3 月 1 日举办的首届职业生涯规划体验周活动取消,待疫情缓解后再确定具体实施时间。

三、加强网上就业服务。在疫情没有得到缓解之前,学校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含小型招聘会和用人单位宣讲会)。学校就业部门要大力推进网上就业服务,在学校就业网上发布就业岗位信息,组织省内外用人单位网上招聘。各二级学院要组织 2020 届毕业生关注教育部就业平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平台和学校就业网。实行网上投简历、网上招聘、网上签约和网上办理就业手续。

四、大力扩宽就业渠道。学校就业部门必须抓紧对接各用人单位和校企合作单位,向用人单位推介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发动毕业生报名 2020 年全国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项目,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五、着力强化重点帮扶。各二级学院要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收集毕业生就业信息。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提供“一对一”的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学校就业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开通就业咨询热线,特别是做好未就业、考研失利及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心理疏导、政策解答、求职推荐及保障服务等工作。

六、适当延长择业时间。根据国家、省就业部门最新规定，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各二级学院务必将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的最新规定告知每位毕业生，稳定好毕业生的就业情绪。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0年2月13日

